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39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杜淑美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<sub>公假</sub>            張建豐            陳俊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應寶國<sub>林承澤代</sub>        李季燕            蔣家麟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許堯欽            鄭治平            陳銘孝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林燕菲            陳怡伶            白沛峯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頒贈本處第三科約聘幹事江淑娟參加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獎品

處長勉言：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是高度專業的考試，通過該項考試是對專業基本能力的肯定，然而經驗累積對於未來自行執業也很有幫助。淑娟通過考試後，如能將本處做為個人發揮專業的場域，藉以累積個人的專業聲譽，相信必有助於其後的開業工作。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共有近千人，僅有淑娟一人考取心理諮商的專業證照，爾後，對於本處所需推動的心理諮商工作，請本於專業，多提出建言及規劃。

貳、報告97年10月2日第3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

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由於第二項執行情形「…擬於體育處每月定期召開之相關會議中提出，供該處參考。」所呈現的做法略顯消極，建議改以電話告知體育處。
- 二、第四項文字「…本室業於本（97）年10月9日在本處會議室舉行歡送茶會竣事。」，考量歡送茶會並非僅有秘書室人員參加，使用「本室」二字，似有不妥，建議刪除。此外，本人以往核稿時，發現承辦人陳核的公文，很喜歡用「本處」、「本科」等字，但常有誤用的情形發生，在此提醒同仁使用時，注意是否妥適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市長指示，為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本府將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」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，市長將親自考核各機關支援人員，並對服務表現優異的同仁必會予以獎勵，破格拔擢。關於「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」話務服務所列管的案件，如有逾期案件，各機關應深入了解並研擬具體改進方案，以維服務品質。基此，有關1999話務服務交由本處處理案件，應優先處理，並如期完成。

(二) 日前，社會局有1名同仁因積壓案件高達66件，被記一大過處分，市長對此案非常重視，指示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市長指示，對於市府各機關工作嚴重疏失或不適任的人員，研究建立淘汰機制。是以，建議本處成立工作圈研究，並請郭副處長召集，必要時，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協助。此外，本人至本處服務以來，一直強調落實平時考核，第三科曾派員瞭解各機關平時考核的實施情形，請將所發現的缺失予以彙整提市政會議報告。

三、時值議會開議期間，各單位處理議員索取資料及質詢案件都相當積極，前述案件簽奉核定後，除送請陳秘書怡伶彙整，為把握時程，並送請許科長協助轉交議員。民政部門質詢即將於明日開始，請各單位派員留守，及時妥適處理議員質詢有關事宜。

四、本人核稿時，發現資訊室有一件有關請各機關提出訓練需求的公文，其中第5點文字因具有強制性，與該文意旨不符，應予刪除，惟該文已發文，來不及補正。爾後，請科室主管加強核稿，避免再度發生。另本處尚有部分案件，可檢討擴大授權，授權科室主管決行，例如請其他機關提供資料供彙整的案件，科室主管即可決行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